

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西部轻工园 （租赁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车间一西侧一半）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7.21	开工建设时间	2022.3.20		
调试时间	2023.4.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6.2-2023.6.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福州市福清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13.50%
实际总概算	21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4.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7）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09.12.17；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10）《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1 日； （11）《关于《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融环评表[2021]85 号），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2021 年 8 月 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后，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三级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td></tr><tr><td>COD</td><td>50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r><tr><td>NH₃-N</td><td>45mg/L</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table>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进行印刷、使用胶水进行复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表 2 及表 3 中的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详见表 1-2；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详见表 1-3。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1-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5">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mg/m³)</th><th>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50</td><td>15</td><td>1.5</td><td>8.0</td><td>2.0</td><td>《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td></tr></table>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NMHC)</td><td>10mg/m³</td><td>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mg/m³</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dB）</th><th>夜间（dB）</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8.0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8.0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并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542.735m²。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针对有机废气，企业已对印刷																																			

	废气、复合、涂胶废气等配套了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噪声降噪设施；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5年8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3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re> graph LR A[成立验收工作组] --> B[现场检查] A --> C[资料查阅] A --> D[委托监测] B --> C C --> E[报告审查] E --> F[召开验收会议] F --> G[提出验收意见] G -- 合格 --> H[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G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 B </pr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项目位于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西部轻工园（租赁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车间一西侧一半），项目租赁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 1542.735m²。运营期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

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融环评表[2021]85 号）。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542.735m ² 。车间内设置熟化室、物流缓冲区、更衣室、洗手消毒区等，配备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形成食品包装袋生产线。	实际租赁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542.735m ² ，车间内设置了熟化室、物流缓冲区、更衣室、洗手消毒区等，配备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形成食品包装袋生产线。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已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已于厂区内配套了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车间印刷废气、复合、涂胶废气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该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设置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噪声控制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合理布局，使用厂房隔声等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进行综合降噪处理。	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1) 分切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弃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区内，定期委托专人进行综合利用。 (2) 沾染油墨的抹布、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3) 生活垃圾一同委托乡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厂区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2m²。分切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厂区内已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沾染油墨的抹布、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已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3) 生活垃圾已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致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变动一览表

判定内容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无	无
建设项目规模	年产 3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	年产 3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	无	无	无
建设项目地点	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西部轻工园（租赁福州市豪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车间一西侧一半）	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西部轻工园（租赁福州市豪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车间一西侧一半）	无	无	无
项目生产工艺	塑胶膜→印刷→复合、涂胶→熟化→纸袋→分切→品检→包装→成品。	塑胶膜→印刷→复合、涂胶→熟化→纸袋→分切→品检→包装→成品。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①生产过程中门窗关闭，保持一个相对密闭的空间； ②产污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非甲	(1)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①已设置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门窗关闭； ②已于厂区内配套了 1 套“活性炭	无	否	否

	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①设置固废暂存区域，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利用企业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区内设置危废间，沾染油墨的抹布、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吸附装置”，并于印刷生产线、复合涂胶生产线上方设置了集气罩。 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设置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进行综合降噪处理。 (4) 固体废物： ①厂区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2m²。分切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已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③厂区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沾染油墨的抹布、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已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	--	---	--	--	--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等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因此，本项目工程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1) 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原辅材料和年需用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全厂用量	实际全厂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塑胶薄膜	50t/a	50t/a	一致
2	溶剂凹印油墨	5t/a	4t/a	-1t/a
3	稀释剂	3t/a	2.4t/a	-0.6t/a
4	水性凹印油墨	12t/a	13t/a	+1t/a
5	脂类胶水	10t/a	10t/a	一致
6	水	405t/a	425t/a	+20t/a
7	电	5 万 kwh/a	4.8 万 kwh/a	-0.2 万 kwh/a

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原辅材料与原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无其他新增原辅材料，各原辅材料用量项目环评报告的用量基本一致，仅减少部分溶剂型油墨改用水性油墨。

给排水情况：

(1) 用水情况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性油墨调配用水。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建成后新增职工 11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用水量为 165t/d。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使用时与水进行调配后使用，调配比为 1:20，项目实际使用水性油墨量为 13t/a，项目油墨调配用水量为 260t/a。

项目全年全厂总用水量为 425t。

(2) 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4t/d，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际废水排放总量为 144t/a。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依托出租方（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从事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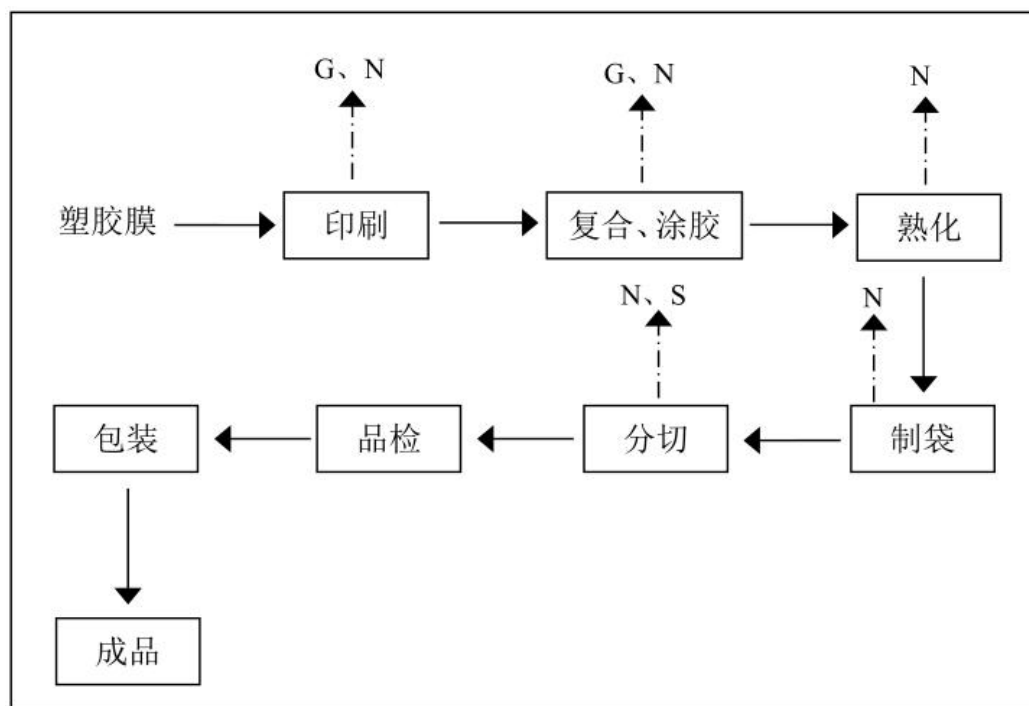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N-噪声，G-废气，S-固废）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将外购的塑胶薄膜经印刷机印上相应的图案，然后将印刷后的塑胶膜经复合机涂上胶水，部分产品为了提高胶水固化速率，需要置于熟化室中进行熟化（约 50℃），然后使用制袋机对塑胶膜进行制袋成型加工，进行分切，品检合格后进行包装，包装后即成品。

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 （2）废气：印刷工序及复合、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3）噪声：设备加工生产产生的运行噪声等；
- （4）固废：废弃包材、加工过程中边角料及残次品、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沾染油墨的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设备与原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凹版印刷机	BJY-8850-A	1	1	一致
2	干式复合机	BJF-1050-A	1	2	+1
3	高速三边封制袋机	GSD-60S	2	3	+1
4	分切机	SLFQ-B	1	2	+1
5	离心抽风机	9-19-A	1	1	一致
6	空压机	W-20/B	2	2	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少量职工生活污水。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依托出租方（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验收期间，企业已设置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门窗关闭。企业已于印刷机、复合机等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并已于厂区内配套了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车间产生的印刷有机废气及复合涂胶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已设置的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针对生产期间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已通过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同时加强了厂房墙体隔声等。运营期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未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造成重大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详见表3-2。

表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生活垃圾	/	/	1.8	/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分切	分切边角料、残次品	塑料膜	一般工业固废	/	/	0.1	/	一般固废间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综合利用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0.02	/		
5	印刷	沾染油墨的抹布	沾染油墨的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T/In	危废间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州

6	印刷、复合、涂胶	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胶水空桶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T/In		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79	T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妥善，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4-1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 印刷、复合、涂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维护保养, 防止废气事故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门窗关闭, 保持一个相对密闭的空间, 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 应采用低毒、低挥发性的油墨, 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2 及表 3 中的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 /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化粪池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设置固废暂存区域, 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 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利用企业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区内设置危废间, 沾染油墨的抹布、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位于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西部轻工园，租赁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车间一西侧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主要进行食品包装袋印刷作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其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

你公司《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我局审批（融环评表（2017）134 号），2018 年 9 月 21 日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因项目另行选址，现重新报批《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选址在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西部轻工园区（租赁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车间一），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年产 3000 万个包装袋。

二、本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属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分切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全部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等危险废物应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沾染油墨的抹布和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经治理稳定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标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的相应规定。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VOCs $\leq$ 1.497 吨/年。

本项目投产前，VOCs 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合法取得。

四、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出台涉及本项目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或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进行调整，本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4、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环评报告表要求）

编号	项目		环保措施内容	项目实际采取的保护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根据验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依托出租方（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印刷、复合、涂胶废气（有组织）	产污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已落实。 企业已于印刷机、复合机等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并已于厂区内配套了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车间产生的印刷有机废气及复合涂胶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已设置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印刷、复合、涂胶废气（无组织）	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维护保养，防止废气事故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门窗关闭，保持一个相对密闭的空间，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应采用低毒、低挥发性的油墨，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根据验收调查，企业已设置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门窗关闭。
3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已落实。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进行综合降噪处理。
4	固体废物		①设置固废暂存区域，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利用企业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区内设置危废间，沾染油墨的抹布、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已落实。 ①厂区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2m ² 。分切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利用企业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已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③厂区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沾染油墨的抹布、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已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 企业已按规范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 环评批复要求措施落实情况

表 4-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属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已落实。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依托所租赁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其中，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依托出租方（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属）进行进一步处理；雨水已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已落实。 根据验收调查，企业已设置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门窗关闭。 企业已于印刷机、复合机等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并已于厂区内配套了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车间产生的印刷有机废气及复合涂胶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已设置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复合涂胶有机废气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3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37kg/h，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7mg/m ³ ，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大值为 11.8mg/m ³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已落实。 根据验收调查，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进行综合降噪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0dB（A）~63dB（A），各厂界噪声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分切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已落实。 根据验收调查，企业已对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实

物应全部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沾染油墨的抹布和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行分类管理。 ①厂区内已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2m²。分切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利用企业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已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③厂区内设置1处危废暂存间，面积10m²。沾染油墨的抹布、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已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外运处置可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根据验收调查，企业已对设置的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并涂抹防渗漆，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VOCs≤1.497 吨/年。	已落实。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两日平均生产工况为93.5%的情况下，VOCs排放量为0.084t/a，折算得本项目100%生产工况的情况下，VOCs排放总量为0.09t/a，小于1.497t/a，可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依据

表 5-1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序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情况

表 5-2 采样分析使用仪器情况

管理编号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CTS-07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2023.04.09	2024.04.08
CTS-238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2023.01.10	2024.01.09
CTS-2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2.07.04	2023.07.03
CTS-206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3.04.18	2024.04.17
CTS-06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2022.04.12	2024.04.11

(3) 人员资质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22131205A006，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持证能力项
张浩	2022 年第 121 号	采样、烟气参数、噪声
严生茂	2022 字第 41 号	

许仁德	2022 字第 44 号	非甲烷总烃
郑晶方	2022 字第 123 号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4 废气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控样批号	控样值 (mg/m ³)	测定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甲烷	GBW(E)083872	30.0±0.600	30.0	合格
			30.1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5 噪声仪校准一览表

检测日期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测量前示值	测量后示值	差值
6 月 2 日 (昼间)	CTS-203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0.0
6 月 3 日 (昼间)		AWA5688	93.8	93.6	-0.2
备注	校准仪器：AWA6021A (CTS-20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共布设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口、活性炭吸附设施出口）、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 个（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厂区内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 3 个，监测点见表 6-1，各点位置详见图 3-1。

表 6-1 验收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编号	位置		
有组织废气	1#进口	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1#出口	活性炭吸附设施出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F4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F5	厂界下风向		
	F6	厂界下风向		
	F7	厂界下风向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F1	印刷机北侧外 1m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F2	复合机北侧外 1m		
	F3	熟化室南侧外 1m		

(2)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见表 6-3，各点位置详见图 3-1。

表 6-2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性质	监测点位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N1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 监测 10min
	N2	项目车间东侧外 1m		
	N3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N4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折合日生产能力为日设计生产食品包装袋 10 万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其中 2023 年 6 月 2 日，企业日实际生产食品包装袋 9.5 万个，占设计生产工况为 95%；2023 年 6 月 3 日，企业日实际生产食品包装袋 9.2 万个，占设计生产工况为 9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6 月 2 日	阴	24~34	66~80	99.4~99.8	1.2~2.9	东北风
6 月 3 日	阴	25~31	59~78	99.3~99.7	0.9~3.1	东北风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 年 6 月 2 日	1#活性炭 吸附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62×10 ⁴	6.19	0.099	/	/
			第 2 次	1.62×10 ⁴	6.11			
			第 3 次	1.52×10 ⁴	6.38			
			平均值	1.59×10 ⁴	6.23			
	1#活性炭 吸附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63×10 ⁴	2.03	0.033	50	达标
			第 2 次	1.71×10 ⁴	2.00			
			第 3 次	1.61×10 ⁴	2.01			
			平均值	1.65×10 ⁴	2.01			
2023 年 6 月 3 日	1#活性炭 吸附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61×10 ⁴	6.36	0.099	/	/
			第 2 次	1.54×10 ⁴	6.26			
			第 3 次	1.50×10 ⁴	6.51			
			平均值	1.55×10 ⁴	6.38			
	1#活性炭 吸附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80×10 ⁴	2.06	0.037	50	达标
			第 2 次	1.86×10 ⁴	2.01			
			第 3 次	1.74×10 ⁴	2.01			
			平均值	1.80×10 ⁴	2.03			
备注	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3、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有引风机。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印刷、复合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7\text{kg}/\text{h}$ ，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text{万m}^3/\text{a}$)	污染物	两日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进口两日平 均排放浓度 (mg/m^3)	出口两日平 均排放浓度 (mg/m^3)	处理效率 (%)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4140	非甲烷总烃	0.035	0.084	6.31	2.02	68.0%
备注	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根据对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出口浓度的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8.0%。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 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F4 上风向	F5 下风向	F6 下风向	F7 下风向		
2023 年 6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40	1.72	1.62	1.46	2.0	达标
		第 2 次	0.41	1.85	1.55	1.43		
		第 3 次	0.37	1.86	1.57	1.40		
		第 4 次	0.42	1.79	1.52	1.43		
2023 年 6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1	1.71	1.63	1.51	2.0	达标
		第 2 次	0.32	1.82	1.53	1.48		
		第 3 次	0.44	1.77	1.63	1.46		
		第 4 次	0.44	1.87	1.72	1.46		
备注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 ，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 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F1 印刷机 北侧外 1m	F2 复合机 北侧外 1m	F3 熟化室 南侧外 1m		
2023 年 6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8.65	5.33	11.8	10.0	达标
		第 2 次	6.68	5.46	10.2		
		第 3 次	5.98	4.66	10.0		
		第 4 次	7.46	4.61	10.0		
2023 年 6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8.40	5.70	11.6	10.0	达标
		第 2 次	6.88	5.89	10.2		
		第 3 次	6.37	4.79	10.2		
		第 4 次	8.06	4.85	10.1		
备注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30.0mg/m³）。						

根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大值为 11.8mg/m³,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 (即: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昼间)	N1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60	65	达标
	N2 项目车间东侧外 1m	61	65	达标
	N3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62	65	达标
	N4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61	65	达标
2023 年 6 月 3 日 (昼间)	N1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61	65	达标
	N2 项目车间东侧外 1m	62	65	达标
	N3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63	65	达标
	N4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61	65	达标
备注	1、本项目夜间未进行生产。 2、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LAeq 值≤65dB)。			

本项目夜间未进行生产。验收期间项目于各厂界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根据表 7-7 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0dB (A) ~63dB (A); 各厂界噪声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 LAeq 值≤65dB (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总结论

① “三同时” 执行情况

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的“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181MA2XN3TB91001X）。监测期间，项目产能达设计产能 75%以上，设施运行稳定，基本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验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依托出租方（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③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验收期间，企业已设置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门窗关闭。企业已于印刷机、复合机等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并已于厂区内配套了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车间产生的印刷有机废气及复合涂胶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已设置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情况下，项目印刷、复合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7\text{kg}/\text{h}$ ，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 ，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区内无

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

④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生产期间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了生产区平面布置，并采取了主要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进行了综合降噪。

本项目夜间未进行生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0\text{dB}(\text{A}) \sim 63\text{dB}(\text{A})$ ，各厂界噪声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⑤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分切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沾染油墨的抹布、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验收调查，企业已对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企业已于厂区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2m^2 。分切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利用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已于厂区内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2 。沾染油墨的抹布、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⑥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1.497\text{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两日平均生产工况为 93.5% 的情况下， VOCs 排放量为 0.084t/a ，折算得本项目 100% 生产工况的情况下， VOCs 排放总量为 0.09t/a ，小于 1.497t/a ，可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⑦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是否存在相关情况的分析详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分析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对照结果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181MA2XN3TB91001X），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企业已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能达设计产能 75%以上，设施运行稳定。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企业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现象，无处罚记录。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不存在

根据表 8-1 可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⑧验收总结论

综上分析，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的“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建议

- ①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厂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 ②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食品包装袋彩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50181-07-01-240023		建设地点		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西部轻工园（租赁福州市豪进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车间一西侧一半）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		环评单位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融环评表[202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13.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4.2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福清市天亿彩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81MA2XN3TB91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140		0	4140	4140	0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12	1.12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9	1.497	0	0.09	1.497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